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18、48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宗勳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錢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元大銀行提款卡）」更正為「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元大銀行提款卡）、金色小零錢包1只（內有現金400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何宗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時間上亦明顯可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實應非難；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楊富城、寶雅公司分別成立調解、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未婚，具有中度身心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卷可查（見偵47518卷第65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量被告
02 所犯2罪，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且為
03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
04 矯正之必要性，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
05 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沒收：

08 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1,500元、身分證、健保
09 卡、汽機車駕照、元大銀行提款卡）、金色小零錢包1只
10 （內有現金400元）及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固為其本案犯
11 罪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楊富城、寶雅公司分別成立調
12 解、和解，並賠償完畢，且賠償金額均已逾其所竊取物品之
13 價值，有本院調解筆錄、民國113年9月19日和解書各1份在
14 卷可佐（見偵47518卷第89至90頁，偵48441卷第63頁），是
15 若再宣告沒收、追徵，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慧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	------	----	----

(續上頁)

01

1	CHIC韓式0束6入	1件	69元
2	CHIC質感0束7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誤載為6入,應予更正)	1件	69元
3	磨砂琉璃珠手鍊水鑽三葉草	2件	158元
4	磨砂琉璃珠手鍊水鑽天鵝	5件	395元
5	磨砂琉璃珠手鍊水鑽鑰匙	2件	158元
6	磨砂琉璃珠手鍊水鑽蝴蝶	2件	158元
7	磨砂琉璃珠手鍊水鑽皇冠	1件	79元
8	貓眼串珠手鍊-卡其	1件	99元
9	貓眼串珠手鍊-灰	1件	99元
10	電話線2入	1件	19元
11	電話線4入-黑-小	1件	29元
12	電話線3入-黑-大	2件	58元
13	電話線4入-黑-2大2小	2件	58元
14	電話線大黑5入	2件	78元
15	電話線5入-黑-小	3件	57元
16	臺灣製0束2入細鐵扣-咖啡	1件	25元
17	臺灣製0束2入細鐵扣-黑	3件	75元
18	臺灣製0束2入鐵扣-黑	2件	50元
19	防潑水尼龍零錢包	1件	99元
20	帆布半圓零錢包	1件	119元
合計			1,951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113年度偵字第47518號

113年度偵字第48441號

被 告 何宗勳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業已解除
委任）

黃邦哲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何宗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113年7月15日10時27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778巷
口，徒手打開楊富城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未上鎖之車廂蓋後，徒手竊取車廂內之錢包1只
（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身分證、健保卡、汽機
車駕照、元大銀行提款卡），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二)於11
3年5月28日12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0段000號寶
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臺中大里店內，徒手
竊取貨架上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未至櫃臺結帳即逕
行離去，嗣門市員工發現商品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
警處理，經警通知何宗勳到場說明，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楊富城、寶雅公司委任林哲因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太平分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宗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富城、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中指訴
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
3年度偵字第47518號）、員警職務報告書、遭竊商品清單及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2 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
03 之物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事後業已與告訴人楊富城調解
04 成立，亦與告訴人寶雅公司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之損
05 失、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和解書等在卷足
06 佐，若再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7 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蕭擁溱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顏品沂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